

MEPC.349(78)

2022 年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數據資料庫開發和管理準則 –

內容摘要

◆ 目的

該準則為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船舶燃油消耗數據資料庫開發和管理所制定的準則，就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的數據匿名化、數據的提交及應用、確保數據庫完整性的措施及向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所提交的年度報告內容給予說明。IMO 亦提請各會員國納入國家法令時，應充分考量此準則，也同步向船長、海員、船東、船舶營運者或其他相關利益方告知此準則的內容及處理方式。

MEPC.349(78)決議案已取代 MEPC.293(71)決議案

◆ 內容摘要

一、 準則共分六個部分，分別為介紹、定義、數據匿名化、數據的提交及應用、確保數據庫完整性的措施及向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所提交的年度報告。該準則的目的是為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數據資料庫的開發及管理提供了準則，並描述了依據 MARPOL 附錄 VI 第 27 條將船舶數據匿名化以供締約方使用的方法、保證數據庫的完整性。

二、 根據該準則第三部份，依據 MARPOL 附錄 VI 第 27.12 條，數據將透過相關規定隱匿其獨特性，從而無法識別特定船舶。

三、 根據該準則第四部份，說明主管機關數據提交及應用之規定。

1、 主管機關應能夠登錄數據庫，透過線上表格提交其數據。

2、 主管機關應指定一名聯絡人，如果有關主管機關提交數據出現任何問題，該聯絡人負責與秘書處進行溝通。

3、 主管機關有權檢視懸掛其船旗之船舶的非匿名數據，此外，適用 MARPOL 附錄 VI 第 28 條的船舶的主管機關有權檢視該船舶上一日曆年的所有報告數據。

4、主管機關應能夠登錄線上數據庫下載匿名數據。

四、根據該準則第五部份確保數據庫完整性的措施：

1、IMO秘書長應在每個日曆年年初，通過與GISIS船舶資料模組中的數據進行交叉比對，產生一份屬於第27條範圍的船舶清單；

2、將上述船舶清單送主管機關參考，以便在有任何差異時得到回饋；

3、通過產生的船舶清單與報告的數據進行比較，檢查數據庫的完整性；

4、提醒未按規定格式提交數據的主管機關；

5、要求未報告的主管機關提交其所有屬於第27條範圍的註冊船舶的數據。

五、根據該準則第六部份IMO秘書長應向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總結收集的數據、缺失數據的狀況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相關資訊。